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0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400万元，发行费用为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5.4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XYZH/2011CDA303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服务局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号	48,000
2	自贡市经济委员会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51030010072102]0022号	16,500
合 计				64,500

如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项目投资金额，公司拟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该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后，已自筹部分资金预先投入了两个募投项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1CDA3063号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到2011年12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共计212,916,003.66元，本次拟置换资金212,916,003.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	480,000,000.00	113,638,628.22
2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99,277,375.44
	合计	645,000,000.00	212,916,003.6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且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确定，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投资金212,916,003.66元置换先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况。

###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2,916,003.66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要求，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2,916,003.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2,916,003.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XYZH/2011CDA3063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出具了XYZH/2011CDA3063号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12,916,003.66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 212,916,003.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1CDA3063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